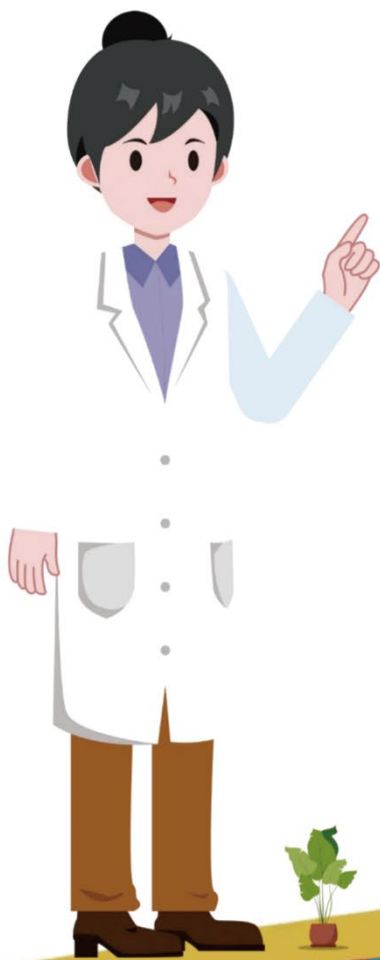




教育部关于实验室安全管理的 通知文件汇编



目 录

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2024）	3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的通知（2024）	8
3.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24）	12
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2023）	18
5. 教育部关于发布教育行业标准《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的通知（2023）	22
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2023）	35
7.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高等教育司关于组织召开 2023 年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启动暨培训会的通知 ..	37
8.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试行）的通知（2023）	38
9.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做好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提醒（2022）	39
10.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直属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问责办法（试行）》的通知（2022）	40
1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2022）	42
1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2021）	44
1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交 2021 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2021）	47
1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48
15. 教育部科技司关于召开 2020 年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启动暨培训会的通知	50
16.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	51
1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2020）	52
18.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2019）	55
19.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2019）	60
20. 教育部科技司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63

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2024）

教高司函[2024]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我部关于切实维护高校安全稳定的工作部署和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要求，我们系统梳理了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形成了《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部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目录》。请各高校认真落实相关要求，不断提升实验室管理工作水平，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升思想认识，守牢安全底线

要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基本要求，切实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要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作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底线，不折不扣予以执行，把风险降到最低。

二、强化责任担当，健全责任体系

要把安全摆在各项相关工作的首位，把实验室安全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进一步细化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级安全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完善安全监管体制，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要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能应急、有实效，确保突发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等工作及时开展。

三、规范工作流程，严肃监督管理

要对照实验室管理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工作规程等扎实做好日常管理工作，特别是对实验教学和科研实验过程中需要使用的危险物品进行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按照抓早、抓小、抓细的工作原则，做好各项安全风险排查，对安全风险做到心中有数、防患于未然，

四、落实隐患整改，巩固自查成果

要做好实验室安全隐患的跟踪整改，在前期自查工作的基础上，相关高校要对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逐一复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对仍未完成整改的问题隐患，要加强跟踪、一盯到底、整改到位。严格做到“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切实盯紧安全薄弱环节，补齐安全管理短板，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维护师生生命安全，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同时，为适应高校教学和科研工作新形势、新变化，提升高校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原《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教高司条函〔2000〕010号）自即日起作废。请各地、各高校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办法，加强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和开放共享。

附件：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部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目录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盖章）

附件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部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目录

一、部分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二、部分行政法规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辐射防护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三、部分部门规章

城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放射性环境管理办法

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放射事故管理规定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管理办法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暂行办法

放射源编码规则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管理办法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法

放射源分类办法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射线装置分类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

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工伤认定办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15

气瓶安全监督规定

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

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

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四、部分国家强制性标准

粒子加速器辐射防护规定 GB5172-1985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15603-1995
放射性废物分类标准 GB9133-1995
医用 γ 射线远距治疗设备放射卫生防护标 GB16351-1996
一次性医疗用品 γ 射线辐射灭菌标准 GB16352-1996
使用密封放射源的放射卫生防护要求 GB16354-1996
含密封源仪表的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GB16368-1996
机械安全避免人体各部位挤压的最小间距 GB12265.3-199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 GB14500-2002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18871-200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1-2005
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程 GB11806-2004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火灾报警控制器 GB4717-2005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GB12158-2006
永久气体气瓶充装规定 GB14194-200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1-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5085-200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20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GB50444-2008
特种火灾探测器 GB15631-2008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GB19489-2008
 γ 辐照装置设计建造和使用规范 GB17568-2008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GB4053-200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09
密封放射源一般要求和分级 GB4075-2009
溶解乙炔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 GB13076-2009
液化气体气瓶充装规定 GB14193-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GB13690-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范 GB15258-2009
 γ 辐照装置的辐射防护与安全规范 GB10252-2009

远距治疗患者放射防护与质量保证要求 GB16362-201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GB17945-2010
医用 X 射线诊断受检者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GB16348-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6566-2010
操作非密封源的辐射防护规定 GB11930-2010
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 GB14925-2010
火灾声和/或光警报器标准 GB26851-2011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质量保证检测规范 GB17589-2011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GB50346-2011
瓶装气体分类 GB16163-2012
临床核医学的患者防护与质量控制规范 GB16361-2012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12268-2012
气瓶阀出气口连接型式和尺寸 GB15383-2011
气瓶警示标签 GB16804-2011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6944-2012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4-2013
腐蚀性商品存储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5-2013
毒害性商品存储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6-20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JY/T0616-2023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的通知（2024）

教发厅函[2024]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教育部办公厅（盖章）

2024 年 6 月 24 日

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

第一条 为科学判定、及时消除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防火通用规范》《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学校食品安全与

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十项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按照从严治理、防微杜渐、注重实效原则，结合教育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主要适用于教育系统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造成群死群伤或重大财产损失，或引起严重社会影响的重大隐患判定，包括校园消防、校舍安全、食品安全、实验实训、校车校园交通、预防拥挤踩踏、特种设备使用及水电气热运行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

第三条 消防管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一）直接判定（存在任意一条，则直接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 未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体系，落实各级各岗位人员消防安全责任的。
2. 学生宿舍、幼儿园儿童用房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幼儿园儿童用房设置在四层及以上的。
3. 在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或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且彩钢夹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 A 级 (GB8624) 的。
4.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及防烟排烟系统等，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或不能正常使用的；学生宿舍或午休室未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者具有联网功能的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的。
5. 校内施工实施电焊、气焊、切割、使用喷灯等明火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未落实现场安全监管的。
6. 电动自行车(含电池)入楼或私拉乱接电线、飞线充电的。
7. 校园内的教室、宿舍、图书馆、食堂等各类房屋建筑，在施工前未依法取得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的，或在投入使用前未取得消防验收(备案)合格意见的。校园内的宾馆、饭店、商场(含超市)等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8. 校园内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其总净宽度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80%。
9. 校园内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包括但不限于外窗被铁栅栏、铁丝网等封堵或被广告牌等遮挡等情形)。
10. 实验室内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实验室设置在建筑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二）综合判定（存在任意 3 条及以上，则综合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城市消防规划的要求设置消防车道或消防车道被堵塞、占用的。
2. 建筑之间的既有防火间距被占用或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的 80%。
3.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除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外的其他固定消防设施，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不能正常使用的。
4.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的；或按要求应设而未设专业消防管理人员的。
5. 安全出口数量或宽度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既有安全出口被封堵。
6. 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建筑物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而未设置。

7. 原有防火分区被改变并导致实际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50%。
8. 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
9.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或所设置设施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50%。
10. 高层建筑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的门的损坏率大于其设置总数的20%。
11. 高层建筑的消防车道、救援场地设置不符合要求或被占用，影响火灾扑救。

第四条 校舍使用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应直接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与周边环境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1. 建设在地震断裂带、低洼地、滑坡地段、泥石流地区、洪水沟口或泄洪区等自然灾害频发地段。
 2. 毗邻集贸市场、娱乐场所、殡仪馆、医院太平间、传染病院或医院传染病房等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和危及学生安全。
 3. 与地铁、轻轨、高速公路、城市干道、机场及飞机起降航线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有关规定。
 4. 周边设有输气输油管、各类污染源、高压电设施、生产经营储存有毒有害危险品。
- (二) 地基基础经鉴定出现不均匀沉降，或部分承重构件存在损伤、裂缝或变形的。
- (三) 存在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 (四) 擅自改变学校用房使用功能及用途，违规搭建构筑物、分隔房间或临时增加宿舍房间、超原设计标准增设床(铺)位的。
- (五) 使用C、D级危房的。
- (六) 在校舍屋顶超设计荷载限值堆放物品或增加设备设施的，或在楼内放置超过楼面荷载重量物品的。
- (七) 建筑阳台、窗台、楼梯及公共通道等临边栏杆不牢固，以及防护高度未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的。
- (八) 体育馆、图书馆、活动中心、食堂、会议室、礼堂等大跨度钢结构建筑未按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评估，或未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屋顶防水维修作业的。

第五条 食品安全管理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应直接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 学校食堂、承包经营学校食堂的企业、校外送餐单位、食材供应企业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2.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
3. 食品及原料进货来源不明，未落实可追溯机制的。
4. 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的。
5. 食品加工操作不规范、不卫生，可能造成食品污染的。
6. 贮存环境不符合要求，导致食品、食品原料变质或受到污染的。
7. 未按规定贮存、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8. 餐用具不合格、未消毒或使用不合格洗涤剂的。
9. 非食堂从业人员未经允许进入食品处理区的。
10. 承包经营食堂转包、分包的。

第六条 实验实训管理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应直接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 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实训场所)安全管理三级责任体系的。
2. 实验人员在未得到安全准入的条件下进入实验室(实训场所)开展实验活动的。
3. 未建立实验室(实训场所)重要危险源(包括各类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有毒有害化学品，各类易燃、易爆、有毒、窒息、高压等危险气体，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风险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分级分类；高风险等级实验室的备案与监督；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按等级实施安全检查、安全培训、安全评估、条件保障等管理)的。
4. 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时，未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及制定相应防护措施的。
5. 未经主管部门许可擅自建设、使用、转让涉及重要危险源实验室(实训场所)或设备的。
6. 违规购买、存储、使用、运输、转让或处置重要危险源的。
7. 在实验室(实训场所)内使用超出其安全许可范围的实验材料、设备或进行超出其安全等级的实验活动的。
8. 未按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安全技术规范等规定要求落实重大设施设备(包括存储剧毒、易制爆化学品，危废贮存站，备案生物实验室，涉源场所，特种设备等设施设备)定期环评、检测、监测、维保的。
9. 实验室(实训场所)内超量存放危险化学品；或大量使用危险气体且无气体浓度报警措施或通风设施不合格；或超规使用危险设备尤其是大型设备的。
10. 实验室未按照行业标准落实应急与急救设施设备的，未配置安全防护用品的。

第七条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校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应直接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
 2. 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未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
 3. 未建立完善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或由校车服务提供者提供校车服务，学校未与校车服务提供者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各自安全管理责任的。
 4. 未按照校内功能分区及校内车辆通行需求，分类实施车辆禁行、限行管理的；未实施校内人车分离管理，且学生步行出入口与机动车出入口未在空间或时间上分开设置的。
- 未设置校门口车辆缓冲区及防冲撞设施(阻车桩、拒马桩等)的。

第八条 国家行业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拥挤踩踏、房屋市政工程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自查或检查中应成立不少于 3 人工作组(由相关领域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结合现场证据讨论后，对事故隐患作出结论性判定意见。对于情况复杂的，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商请有关部门或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研究论证后综合判定。

第十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指南，结合实际丰富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学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含部委所属高校)。

第十一条 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3年9月4日印发的《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试行）》（教发厅函[2023]22号）同时废止。

3.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24）

教科信[202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现将《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际工作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部。

教育部

2024年3月26日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实验室安全精细化管理，提高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高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隶属于高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以房间为管理单元。中试性质和工业化放大性质的试验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不在本办法管理范围内，高校如涉及相关场所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对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的责任体系、工作原则、管理要求等作出相关规定。高校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并实施适用于本校的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四条 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全面负责指导本校实验室开展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高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牵头制定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统筹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级分类认定工作，并建立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及时录入信息化管理系统或电子造册。

第六条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作为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实验室落实分级分类及安全管理要求，审核确认所属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提交学校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备案。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第七条 实验室应按照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要求，判定本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并报本实验室所属二级单位审核确认。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章 分级分类原则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是指根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验室安全等级。实验室安全等级可分为 I、II、III、IV 级（或红、橙、黄、蓝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级的实验室。等级划分可参考《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附件 1）和《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附件 2）。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是指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同一间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种类较多的，可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其类别。根据高校教学与科研的特点，高校实验室可划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其他类等类别。类别划分可参考《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附件 3）。

第十条 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和所涉及的主要危险源应在实验室门外的安全信息牌上标明，并及时更新。

第十一条 实验室的用途如研究内容、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因素发生变化时，实验室应立即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重新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及级别，如需变更应立即报告所属二级单位。二级单位应及时修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同时报学校备案。高校应及时更新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定期对实验室分级分类情况进行复核。

第十二条 新建、改扩建实验室时，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应与项目同步完成。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高校应根据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针对不同等级实验室，制定并落实不同等级的管理要求，并按照“突出重点、全面覆盖”的原则加强实验室安全监管，及时保障实验室安全建设与投入。分级管理要求按《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附件 4）执行，高校可以在此基础上制定本校具体实施方案。

第十四条 安全等级为 I 级/红色级的实验室应报高校主管部门备案，高校主管部门对其加强监管。

第十五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学校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实验室等各级责任机构应根据学校、二级单位和本实验室实际情况，分级开展相应的安全检查工作。在重大隐患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在实验室中进行实验活动。

第十六条 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和实验人员等应根据所在实验室类别和安全等级，接受相应等级的安全培训并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

第十七条 在实验室开展的科研项目、学生课题，或其他实验活动应进行相应等级的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二级单位应进行审查、备案，学校应不定期抽查。I 级/红色级、II 级/橙色级实验室应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管控措施，责任到人。

第十八条 实验室应配备适用于其安全风险级别的安全设施设备和安全管理人员。高风险点位应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实验室应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有关高校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实际有效地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造成实验

室安全事故事件的，依法依规予以追责。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附件 1. 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安全级别	参考分级依据
I 级 / 红色级 实验室（重大 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实验原料或产物含剧毒化学成分； (2) 使用剧毒化学品； (3) 存储第一类易制毒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4)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大于 50kg 或 50L； (5)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 ≥ 6 瓶； (6) 生物安全 BSL-3、ABSL-3、BSL-4、ABSL-4 实验室； (7)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 (8)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核材料； (9) 使用机电类特种设备； (10) 使用超高压等第三类压力容器； (11) 使用强磁、强电设备； (12) 使用 4、3R、3B 类激光设备； (13) 使用富氧涉爆实验室自制设备； (14)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达到 100 分的实验室
II 级 / 橙色级 实验室（高风 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存储第二类精神药品； (2)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为 20~50kg 或 20~50L； (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3~6（不含）瓶； (4) 生物安全 BSL-2、ABSL-2 实验室； (5) 使用第一类、第二类压力容器； (6)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 [75, 100) 范围的实验室
III 级 / 黄色级 实验室（中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存储第二/三类易制毒品； (2) 生物安全 BSL-1、ABSL-1 实验室； (3) 基础设备老化； (4)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 [25, 75) 范围的实验室
IV 级 / 蓝色级 实验室（低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不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室； (2) 主要涉及一般性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的实验室； (3)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 [0, 25) 范围的实验室

注：

1. 实验室分级先按表中各级实验室所对应的参考情况划分，无所列情况的，按《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进行累计评分确定等级。

2. 对于既有本表所列参考情况，又有《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所列危险源的，取两者较高者

所对应的实验室等级。

附件 2. 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每项计分	风险源
25 分	(1)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在 5~20kg 或 5~20L; (2) 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50~100kg 或 50~100L; (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2 瓶; (4)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的数量 ≥ 2 台; (5)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的数量 ≥ 3 台; (6) 实验室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的数量 ≥ 3 台; (7)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 6 台; (8)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 ≥ 100 L 或 kg; (9)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10 分	(10) 使用超过人体安全电压 (36V) 的实验; (11) 涉及合成放热实验; (12) 涉及压力实验; (13) 产生易燃气体的实验; (14) 涉及持续加热实验; (15) 使用一般实验室自制设备; (16)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 < 5 kg 或 5L; (17) 实验室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 50 kg 或 50L; (18)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 1 瓶; (19) 存储或使用有活性的病原微生物, 对人或其他动物感染性较弱, 或感染后易治愈; (20)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 1~2 台; (21)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 1 台; (22) 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 1~2 台; (23)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的数量 ≥ 5 台; (24) 实验室一般用电设备负载 $\geq 80\%$ 设计负载; (25) 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的数量 ≥ 3 台; (26)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0~100 L 或 kg; (27)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3~5 台; (28) 实验室使用每 1 台明火设备; (29)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5 分	(30) 存储普通气体 1~4 瓶; (31)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 1~4 台; (32) 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 1~2 台; (33)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 < 20 L 或 kg; (34)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1~2 台; (35) 存放危险化学品的防爆冰箱或经防爆改造冰箱数量每 1 台; (36) 实验室使用每 1 台快捷电热设备; (37)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注:

1. 表中所称实验室房间均以面积为 50m² 计, 其他面积可按比例调整评价内容;
2. 表中符合任 1 种情况计相应分数, 符合多种情况, 分数累加计算, 最高 100 分;

3. 实验室自制设备，是指由使用人自行或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制造、安装的，并以其为载体进行实验活动的非标设备；对标准设备进行改造也参照自制设备进行管理。

附件 3. 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

序号	实验室分类	分类参照依据
1	化学类实验室	包括从事化学、药学、化学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等较多涉及化学试剂或化学反应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分为两类，一类是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含实验气体）可能带来的化学性危险源，另一类是设备设施缺陷和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
2	生物类实验室	包括从事基因工程、微生物学等生物和医学专业中较多涉及病毒、细菌、真菌等微生物研究和动物研究的实验室。这类实验室中细菌、病毒、真菌、寄生虫、动物寄生微生物等为主要危险源，它们的释放、扩散可能会污染实验室内外环境的空气、水、物体表面或感染人体。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应进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
3	辐射类实验室	包括物理、核科学与技术、医学、生物、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等专业方向中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主要是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产生的电离辐射，可能对人体造成内外照射伤害，也可能对环境产生放射性污染；存放或使用核材料的实验室还存在核安全风险
4	机电类实验室	包括机械设计与制造、过程装备与控制、化工机械、材料物理、电气工程、激光工程和人工智能等专业方向中涉及高温、高压、高速、高大等机械设备及其他强电、强磁、激光或低温设备的实验室，以及大型机房等。这类实验室的主要危险包括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形式的机械伤害以及灼伤、电路短路、人员触电、激光伤害、冻伤等因素
5	其他类实验室	包括社科类、艺术类专业相关的实验室或实训室，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安全或消防安全风险

附件 4. 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管理要求	实验室分级			
	I 级/红色级实验室	II 级/橙色级实验室	III 级/黄色级实验室	IV 级/蓝色级实验室
风险源	实验原料或产物含剧毒化学成分；使用剧毒化学品；存储第一类易制毒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大于 50kg 或 50L；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 ≥ 6 瓶；生物安全 BSL-3、ABSL-3、BSL-4、ABSL-4 实验室；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核材料；使用机电类特种设备；使用超高压等第三类压力容器	存储第二类精神药品；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为 20~50kg 或 20~50L；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3~6（不含）瓶；生物安全 BSL-2、ABSL-2 实验室；使用第一类、第二类压力容器；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 [75, 100) 范围的实验室	存储第二/三类易制毒品；生物安全 BSL-1、ABSL-1 实验室；基础设备老化；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 [25, 75) 范围的实验室	不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室；主要涉及一般性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的实验室；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 [0, 25) 范围的实验室

管理要求	实验室分级			
	I级/红色级实验室	II级/橙色级实验室	III级/黄色级实验室	IV级/蓝色级实验室
	器；使用强磁、强电设备；使用4、3R、3B类激光设备；使用富氧涉爆实验室自制设备；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达到100分的实验室			
安全检查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周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分管校领导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半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半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安全培训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24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8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16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4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8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2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实验室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4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安排适量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
安全评估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管理要求	实验室分级			
	I级/红色级实验室	II级/橙色级实验室	III级/黄色级实验室	IV级/蓝色级实验室
条件保障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在重要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配备充足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配备必要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2023）

教科信厅函〔202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确保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现将《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2月8日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校园安全、师生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高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中高校实验室，是指隶属于高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

第三条 高校实验室建设和使用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实验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四条 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现规范化、常态化管理体制，重点落实安全责任体系、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安全准入、条件保障，以及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内容。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第五条 校级安全责任体系

1. 学校应统筹管理实验室安全工作，把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2.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党政主要

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3. 设立校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并明确人员和分工。

4. 明确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统称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职责，建立健全全员实验室安全责任制，配备足额的专职安全人员。

5. 与各相关二级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6. 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尤其要依托现代技术手段加强信息化建设，构建实验室安全全周期管理工作机制。

7. 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体系。

8. 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9. 建立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公布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邮箱、电话、信箱等。

第六条 二级单位安全责任体系

1. 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2. 二级单位应明确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3. 与所属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4.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学科专业特点，有针对性的建立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

5. 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各类隐患排查，对隐患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6. 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和实施演练。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1.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

2. 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

3. 实验室负责人应指定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

4. 实验室负责人应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

第八条 安全工作奖惩机制

1. 强化学校主体责任，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把责任落实到岗位或个人。

2. 学校应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个人和所在单位，应予以批评和惩处，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事故责任。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第九条 学校和二级单位应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制度，出台规范性文件，确保具有可操作性和实际管理效应，并充分考虑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验用途，及时修订更新。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安全检查制度：对实验室开展“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设备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

2. 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先进行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掌握设备设施、防护用品正确使用的技能，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

3. 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制度：凡涉及重要危险源，即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的教学、科研项目，应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开展实验活动。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4. 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应对重要危险源进行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采购和运输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渠道，储存要有专门储存场所并严格控制数量，使用时应由专人负责发放、回收和详细记录，实验后产生的废物应统一收储并依法依规科学处置。应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数据库，并制定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

5. 安全应急制度：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建立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学习、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保障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保证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应定期检查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应急物资的有效性。

6. 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制度：出现实验室安全事故后，学校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同时在1小时内如实向所在地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高校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并抄报教育部，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并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及时续报。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宣传

第十一条 开展教育培训活动

1. 学校每年开展面向全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并存档记录。

2. 学校和二级单位开展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的应急演练，并对演练内容、参加人数、效果评价等进行有效记录。

3. 学校和二级单位根据实验需要，开展专业安全培训活动，并组织安全培训考试，新入职的教职工、新入学的学生均应参加并通过考试，对培训与考试进行有效记录。

4. 实验室应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操作工艺、设备使用、试剂或气体管理等标准操作规程的培训和评估，并记录存档。

第十二条 涉及重要危险源的高校应设置有学分的实验室安全课程或将安全准入教育培训纳入培养环节。

第十三条 加大安全教育宣传力度，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学校和二级单位应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开展安全宣传、经验交流等活动，建设有特色的安全文化。

第五章 实验室教学、科研活动安全准入制度

第十四条 开展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科研活动（包括学生实验课程、毕业设计、教师科研项目、

自主立项研究、学科竞赛实验课程等)之前,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对实验项目在实验室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控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新录用人员在签订合同后、进入实验室前,应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教育方案,对参与本项目的学生和工作人员等进行全员安全培训,依法履行安全告知义务。

第十六条 学生的研究选题,应包含针对开展实验研究所涉及安全风险的分析、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通过审查,或者单独就该选题进行安全分析并通过审查。

第十七条 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应遵守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和安全管理制

第十八条 学校、二级单位或实验室应与进入实验室的相关方或外来人员签订合同或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条件保障

第十九条 经费保障

1. 学校每年做好实验室安全常规经费预算,保障安全工作正常运行。
2. 学校应有专项经费投入实验室建设,同时确保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及时落实。
3. 二级单位通过多元化投入,加强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条 物资与设施保障

1. 高校加强安全物资保障,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器材,建立能够保障实验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

2. 实验室配备合适的消防设施,并定期开展使用训练。
3. 存在受到化学和生物伤害可能的区域,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
4. 重点场所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并有专人管理。

第二十一条 加强队伍建设,有充足的人力保障

1. 学校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求配备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并不断提高其素质和能力。推进专业安全队伍建设,保障队伍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2. 学校和二级单位分别设立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提供检查报告和整改意见。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可由在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含退休返聘人员)及校外专家组成。

3. 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负责人应接受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后上岗,并定期轮训。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建筑安全保障

实验室工程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维修以及装修等)在论证、立项、建设以及验收时,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并通过学校实验室安全职能部门组织的审核后,方可实施。

第七章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须向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爆炸品等购买前须经学校审批,报公安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并保留报批及审批记录;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购买前还须向药品监

督管理部门申请，报批同意后向定点供应商采购。

第二十四条 对危险化学品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实验室设置专用存放空间并科学有序存放，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符合规定要求，并按照化学试剂性质分类规范存放，化学品（含配制试剂）标签应完整清晰。

第二十五条 管制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须符合治安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各项规定。剧毒化学品执行“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有专人管理并做好贮存、领取、发放情况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1年，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易制毒化学品应设置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措施，其中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与防爆措施，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有专用账册，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专用存储区与专柜的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实行双人双锁管理；爆炸品单独隔离、限量存储，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进口危险化学品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建有危险品存储区、化学实验废物贮存站，对化学实验废物集中定点存放。

第二十八条 建立化学实验危废管理制度，按要求制定实验危废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对实验危废进行清运、处置。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操作失误、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等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将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具体参照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相关办法。

第三十条 高校应根据本规范，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各项具体实施办法。各类实验室要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实验室标准。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3年2月14日印发

5. 教育部关于发布教育行业标准《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的通知（2023）

教发函〔2023〕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事故发生，维护学校安全稳定，教育部研究制定了《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经全国教育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现作为教育行业标准予以发布。该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JY/T 0616—2023 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教育部
2023年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业标准
JY/T 0616—2023
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前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发展规划司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教育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25）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国家消防救援局、北京科技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北京交通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于洋、李永新、贾水库、刘激扬、曲永政。

引言

为预防高等学校实验室火灾事故发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实验室的消防安全管理，保障学校教学科研正常开展，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令第28号）、《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指南》（教发厅函〔2017〕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教科信厅〔2023〕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文件。

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的总体要求、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制度和管理、消防安全措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和演练、火灾事故处置与善后以及奖惩制度。

本文件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含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等（以下简称学校）的实验室及其所在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中等职业学校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 5502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 25201、GB/T 38315、GB 50016、GB 50084、GB 50116、GB 50140、GB 5022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高等学校实验室 laboratory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隶属于高等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

3.2 火灾隐患 fire hazards

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来源：GB/T 40248 - 2021, 3.7]

3.3 实验室重大火灾隐患 major fire hazards in the laboratory

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可能导致实验室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并由此可能造成高校师生重伤、死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火灾事故、重要科研资料和成果损毁，或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科研正常开展，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

3.4 二级单位 secondary unit

高等学校下属职能部门和教学、科研、服务单位。

3.5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operating area for fire fighting

靠近建筑，供消防车停泊、实施灭火救援操作的场地。[来源：GB/T 40248 - 2021, 3.4]

4. 总体要求

4.1 学校应当遵守安全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校内各级预防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应急机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预防事故发生。

4.2 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应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坚持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常态和非常态防范的要求，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4.3 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应以防止火灾发生，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为目标，通过采取有效的管理制度措施和技术手段，提高师生预防和控制火灾的能力。

4.4 学校应建立完善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强化单位主体责任，实验室三级（校级、院级、实验室级）隐患排查、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等。

4.5 对于不同类型（包括创新研究）、不同功能和不同火灾风险等级的实验室，学校应分级分类采取相应的消防管理措施、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配备相应的、技术先进的消防设施设备，并按规定定期开展设施设备及电器等维护保养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4.6 学校应设立实验室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各级各类实验室明确消防安全职责，确定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员。

4.7 学校实验室消防和安全管理部门应对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重大火灾隐患排查。

4.8 学校应建立志愿者消防队，配备必要的灭火设备和器材。

5. 消防安全责任

5.1 通用要求

5.1.1 学校应落实实验室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5.1.2 学校应设立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校级领导机构，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责任人，对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负有领导责任；分管学校消防工作和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责任。

5.1.3 学校消防主管部门对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有领导、监督和指导责任；学校实验室主管部门对实验室日常消防安全工作在本部门安全职责范围内有监督和管理责任；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对其所属实验室消防安全有管理职责，负主体责任，且应建立健全全员实验安全责任制，配备专兼职安全人员。

5.1.4 学校应有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本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的规划、制度建设、日常管理和培训考核等工作；学校各二级单位应有相应的管理机构或专兼职人员负责本部门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应有专兼职人员负责本实验室的消防安全日常工作；特别是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气体、放射性物质、生化病毒样本等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室的二级单位，二级单位负责人是其消防安全管理人。

5.1.5 实验室主管部门和各二级单位应确定其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责任人及消防安全管理人都应经过教育部门、消防主管部门以及学校消防机构的培训。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消防安全责任人应由实验室负责人担任。

5.1.6 学校实验室的管理人员、进入实验室学习和工作的人员、消防安全工作的保障人员等应掌握消防安全基本知识，定期参加消防灭火培训和疏散训练，确保在实验室火灾发生时具有扑救初起火灾和

引导人员疏散的能力。

5.2 学校的职责

5.2.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实验室准入制度、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5.2.2 保障消防设施建设和消防业务经费的投入。

5.2.3 开展师生消防法律法规和防火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对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5.2.4 保障实验室疏散走道、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门和消防车通道的畅通，不被占用、堵塞、封闭。

5.2.5 确定各级各类实验室消防设施设备的操作维护人员。保障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及附属建筑配备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消防设施、设备，规范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明确各类火灾处置规程。

5.2.6 应当定期对学校实验室消防设施设备更换、维护、保养和检测，保证其完好有效运行。

5.2.7 应当定期开展实验室防火巡查、检查和隐患整改，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5.2.8 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疏散人员，维持火场秩序，保护火灾现场，协助火灾调查。

5.2.9 建立并妥善保管消防档案。

5.3 消防安全责任人的职责

5.3.1 领导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人，统筹全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5.3.2 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保证学校实验室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掌握全校实验室消防安全情况，全面负责学校实验室的消防安全工作。

5.3.3 落实学校实验室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批准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5.3.4 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落实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经费，并提供组织保障。

5.3.5 支持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创新研究，采用先进技术提升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学校高质量发展。

5.4 消防安全管理人的职责

5.4.1 组织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检查督促落实。

5.4.2 审核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审核消防安全工作的专项经费预算和组织保障方案。

5.4.3 组织研判并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实验室消防安全情况，及时处置或上报消防安全重大火灾隐患。

5.4.4 审核并批准学校实验室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5.4.5 督促学校消防主管部门加强对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组织召开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会议，每学期至少一次，并形成会议纪要；组织开展实验室消防安全检查。

5.4.6 组织建立学校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的人员和消防装备器材等，定期组织业务训练。

5.4.7 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5.5 实验室消防安全职能部门安全职责

5.5.1 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在其职责范围内归口监督和管理。

5.5.2 学校消防主管部门和实验室安全主管部门协同拟订实验室消防安全规划、年度安全计划、年度经费预算等。

5.5.3 学校消防主管部门指导督促实验室消防基础设施设备的更换、维护、保养和检测；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检查，监督隐患整改。

5.5.4 学校实验室安全主管部门负责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消防安全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岗位安全职责、并对各类实验室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实行备案制。

5.5.5 工作及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及时整改，暂时不能整改的及时上报学校解决。

5.5.6 组织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将消防安全纳入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5.6 二级单位实验室消防安全职责

5.6.1 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主要领导人。

5.6.2 二级单位应明确分管实验室消防安全的领导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消防安全责任人。

5.6.3 与所属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5.6.4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学科专业特点，有针对性的建立实验室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

5.6.5 定期开展实验室火灾隐患检查，对火灾隐患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5.6.6 建立各个实验室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和实施演练。

5.7 实验室消防安全职责

5.7.1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消防安全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消防安全。

5.7.2 实验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实验室或实验项目安全责任人，须对实验室或实验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相应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

5.7.3 实验室负责人应指定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5.7.4 实验室负责人应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

5.8 实验室安全员职责

5.8.1 按照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进行防火巡查、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消除，不能及时消除的应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

5.8.2 发现火情，应及时报火警并报告主管领导，启动预案、组织人员疏散、实施初起火灾扑救和协助灭火救援。

5.8.3 劝阻和制止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5.8.4 落实实验室安全员的消防职责。

5.9 实验室师生员工的职责

5.9.1 主动接受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5.9.2 熟悉实验室消防设施、器材及安全出口的位置，参加单位应急疏散预案演练。

5.9.3 知悉实验室火灾危险性和危害性，会报火警、会组织疏散逃生和自救。

5.9.4 每次实验前及实验后应检查本岗位工作设施、设备、场地、电源、电气设备的使用状态等，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并向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报告。

5.9.5 监督其他人员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止违反操作规程等不利于消防安全的行为。

6 消防安全制度和管理

6.1 通用要求

6.1.1 学校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需依法向属地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审批，应依法履行相关手续，依法无需申报的，应严格校内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和审核验收机制。

6.1.2 实验室四周不应违章搭建临时建筑，不应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回转场地或道路、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应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及其他消防设备设施，不应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遮挡排烟窗或建筑防烟排烟排热设施、消防救援口的架空管线、广告牌等障碍物。

6.1.3 实验室不应擅自改变火灾危险性定性及防火分区，不应擅自增加火灾荷载，不应擅自停用、改变防火分隔设施和消防设施，不应降低建筑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内部装修不应改变疏散门的开启方向，减少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的数量和宽度，增加疏散距离，影响安全疏散。建筑内部装修不应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6.1.4 实验室应在公共区域的明显位置设置疏散示意图、警示标识等，不应存在下列违法行为：

- a) 使用期间锁闭疏散门；
- b) 封堵、占用疏散通道或消防车道；
- c) 使用期间违规进行动火作业；
- d) 疏散指示标志损坏、不准确或不清楚；
- e) 停用或遮挡消防设施、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 f) 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 g) 其他违法行为等。

6.1.5 人员结束使用后，应切断电源、气源、火源等，并经安全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当有特殊需要保持 24 h 供电供气的，应报实验室管理部门备案同意并在相应开关、阀门处做好区别标识。

6.2 防火巡查、检查

6.2.1 学校应建立实验室各级防火巡查制度，明确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应每日至少开展两次巡查；特别应加强夜间、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的实验室防火巡查工作。

巡查的内容应包括：

- a) 安全疏散通道、楼梯，安全出口及其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情况；

- b) 消防安全标志标识的设置情况;
- c) 消防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d) 楼板、防火墙、防火隔墙和竖井孔洞的封堵情况;
- e) 微型消防站人员值班值守情况, 器材、装备设备完备情况;
- f)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规、违章情况。

6.2.2 防火巡查中, 应及时纠正违法、违章行为, 消除火灾隐患; 无法消除的, 应立即向上级报告, 并记录存档。

6.2.3 防火巡查时, 应填写巡查记录, 巡查人员及其主管领导应在记录上签名。

6.2.4 巡查记录表应包括部位、时间、人员和存在的问题。检查记录表应包括部位、时间、人员、巡查情况、火灾隐患整改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6.2.5 防火巡查时发现火灾, 应立即报警并启动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6.2.6 学校应至少每季度、教学科研单位应至少每月、实验室应至少每周开展一次防火检查, 检查的内容应包括:

- a) 消防车道、消防车回转场地或道路、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室内外消火栓、消防水源情况;
- b) 建筑消防设施运行有效情况;
- c)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消防控制设备运行情况和记录情况;
- d) 二级单位(学院、系、所、实验中心等)防火巡查落实情况和记录情况;
- e) 火灾隐患的整改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f) 参与实验室工作人员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 g)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6.2.7 重要危险源特殊实验室应严格按其特殊要求加强防火巡查、检查工作。

注: 本文件中的重要危险源是指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

6.3 消防宣传与培训

6.3.1 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应定期(每学期至少一次)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与演练。

6.3.2 学校实验室应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纳入实验室准入环节, 确保进入实验室人员具备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与实验室有隶属关系的二级单位(院系)应建立实验室准入制度并严格执行, 每学期应有组织参与实验室工作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 年终考核, 并留存培训和考核记录, 确保参与实验室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6.3.3 消防安全培训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 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流程等;
- b) 实验室的火灾类型、性质, 火灾风险点和防火措施, 实验室内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的常识等;
- c) 建筑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

- d) 火灾报警的方法、内容和要求，扑救初起火灾、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的知识、技能；
- e) 实验室的安全疏散路线，消防安全标志标识、引导人员疏散的程序和方法等；
- f) 各级各类实验室火灾隐患的查找和整改方法；
- g) 实验室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操作程序；
- h) 典型案例分析：实验室火灾发生的原因及应该吸取的教训；
- i) 其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内容。

6.4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6.4.1 学校应建立实验室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安全疏散设施的检查内容、要求。

6.4.2 实验室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通畅，防火门达标且安装合规，禁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和楼梯间；

b) 实验室在使用期间，不应锁闭疏散出口、安全出口的门，或采取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的措施，并应在明显位置设置含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c) 应保持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关闭状态，常开防火门应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并应具有信号反馈的功能；

d) 疏散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应完好、有效；发生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更换；

e) 消防安全标志标识应完好、清晰，不应被遮挡；

f) 安全出口、公共疏散通道上不应安装栅栏或采取技术措施保证火灾发生时内部所有人员能随时打开；

g) 建筑每层外墙的窗口、阳台等部位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确需设置时，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

h) 在各楼层的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疏散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和疏散门、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6.5 消防设施管理

6.5.1 学校应建立实验室消防设施管理制度，其内容应明确消防设施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消防设施的检查内容和要求、消防设施定期维护保养的要求等。

注：消防设施包括室内外消火栓、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设施。

6.5.2 学校应使用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建立消防设施、器材的档案资料，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部位、检查及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时间等有关情况。

6.5.3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定期委托专业机构对学校实验室所在建筑进行建筑消防安全评估，并根据评估要求进行消防安全隐患整改。

6.5.4 实验室消防设施投入使用后，应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或有效工作状态，不得擅自断电停运或长期带故障运行。需要维修时，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维修完成后，应立即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

6.5.5 学校应定期对实验室消防设施、器材进行巡查、维护和保养，定期委托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

机构进行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

6.5.6 学校应建立实验室消防设施、器材故障报告和故障消除的登记制度。发生故障后，应及时组织修复。因故障、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用系统的，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采取确保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实验室入口等明显位置公告。

6.5.7 实验室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消火栓应有明显标识，消火栓压力应符合国家消防管理规范；
- b) 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其正面至疏散通道处，不得设置影响消火栓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 c) 室外消火栓不应埋压、圈占；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2.0m 范围内不得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6.5.8 实验室内应配备合适的灭火设备和器材，定期开展使用训练，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a) 烟感报警器、灭火器、灭火毯、消防砂、消防喷淋等，应完好有效；
- b) 灭火器种类配置正确，且在有效期内，压力正常，瓶身无破损、腐蚀；
- c) 在显著位置张贴有紧急逃生疏散路线图，疏散路线图的逃生路线应有二条（含）以上，疏散路线与现场实际情况一致；
- d) 主要逃生路径（室内、楼梯、通道和出口处）有足够的紧急照明灯，功能正常，并设置有效标识指示逃生方向；
- e) 人员应熟悉紧急疏散路线及火场逃生注意事项。

6.6 用电防火安全管理

6.6.1 学校应建立实验室用电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电气设备的采购要求；
- b) 电气设备的安全使用要求；
- c) 电气设备的检查内容和要求；
- d) 电气设备操作人员的资格要求。

6.6.2 实验室用电防火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采购电气、电热设备，应选用合格产品，并应符合有关安全标准的要求；
- b) 更换或新增电气设备时，应根据实际负荷重新效核、布置电气线路并设置保护措施；所有的电气设备应该定期进行绝缘检测，并达到说明书里面的绝缘电阻要求；
- c) 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检修应由具备职业资格的电工进行，并符合 GB 55024 等规定，留存施工图纸或线路改造记录；电气设备的外壳应该良好接地，接地线应该与建筑物的地线可靠连接；
- d) 不应随意乱接电线，擅自增加超负荷用电设备；
- e) 实验室应根据需要安装具备防静电功能的导电金属地板，实验桌上应铺设防静电的敷设垫；
- f) 靠近可燃物的电器，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加热或蒸馏可燃液体时应采用水浴或蒸汽浴，禁止直接用明火加热；
- g) 易发生重大电器火灾事故的实验室的电源进线箱应安装电气火灾监控装置，电气火灾监控装置

应具有防止人员触电的漏电控制功能、过电流保护功能、导线温度保护功能、故障电弧保护功能等。电气火灾监控装置应具有通信功能，与监控中心的电气火灾监控主机进行通信；

- h) 实验室内严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
- i) 实验室应定期进行防雷检测；
- j) 实验室应定期检查、检测电气线路、设备，严防线路老化和长时间超负荷运行；
- k) 实验室应配备专用的灭火器材，有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保持灭火器材的有效性；
- l) 实验室电气线路发生故障时，应及时检查维修，排除故障后方可继续使用，有专人负责检查并记录。

m) 应当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阻燃插线板，长度不宜超过 3m，且不能直接敷设在木质板材等可燃易燃材料上。当需要敷设时，须进防火行隔热处理。一个固定插座（需符合国家标准）不得连接一个以上插座板，不得接力串联插座或插线板。

6.7 重要危险源的消防安全管理

6.7.1 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气体、放射性物质、生化病毒样本等重要危险源实验室应根据危险源类型实行更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6.7.2 实验室需要使用以上重要危险源时，应从学校相关专业物品库房或专业正规有资质的机构获得，应由专人按管理要求登记、安全存放或移交，需制定专门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7 消防安全措施

7.1 实验室所在建筑的建筑结构、耐火等级、平面布置、安全疏散、建筑消防设施、建筑内外部装修应符合 GB 25201、GB 55036、GB 55037、GB 50016、GB 50084、GB 50116、GB 50140、GB 50222 等有关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7.2 化学实验室、物理实验室、生物实验室、设置大型实验设备的实验室、综合实验室等宜设置两个（含）以上疏散门。

7.3 实验室疏散通道、疏散楼梯间不应设置卷帘门、栅栏等影响安全疏散的设施。需要经常保持开启状态的防火门，应采用常开式防火门，设置自动和手动关闭装置，并保证其火灾时能自动关闭。

7.4 实验室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安全出口、疏散门或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保证火灾时能从内部直接向外推开，并应在门上设置“紧急出口”标识和使用提示。

7.5 除国家标准规定应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实验室之外，其他实验室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针对实验室火灾的有效灭火设施器材及化学试剂。

7.6 实验室内燃油、燃气设备的供油、供气管道应采用金属管道，管道在进入建筑物和设备间前应设置手动和自动切断装置。应在可燃气体管道上科学选装阻火器相关装置。实验室可能泄漏散发可燃气体或蒸气的场所不应设置吊顶，应配有通风设施和相应的气体监测和报警装置。

7.7 实验室垃圾桶（箱）应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

7.8 实验室不应使用非教学科研的大功率电器设备。

7.9 实验室内存放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分类限量存放，由专人负责，专柜存放，存储量不宜超过一天的使用量，并应存放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热源、避免阳光直射。

7.10 实验室内不应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应吸烟和违规使用明火。

8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和演练

8.1 预案编制和修订

8.1.1 学校二级单位应按照 GB/T 38315 要求，根据本单位隶属实验室的火灾风险实际，制订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上报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职能部门。

8.1.2 学校实验室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内容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实验室的基本情况，火灾风险分析；
- b) 火灾现场通信联络、灭火、疏散、救护、保卫等专门机构或专人，并明确各职能小组的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各自职责；
- c) 火警处置程序；
- d)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e)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f) 通信联络、安全防护和人员救护的组织与调度程序、保障措施；
- g) 实验室内重要危险源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

8.1.3 预案编制完成后，学校应按法律法规规定组织评审或论证，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可包括有关消防安全及应急管理方面的、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专家，应急预案论证可通过推演的方式进行开展。

8.1.4 学校每次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完成后，应对原有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根据演练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

8.2 组织机构

8.2.1 学校应成立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的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担负消防救援队到达之前的灭火和应急疏散指挥职责。

8.2.2 学校应成立由当班的消防安全管理人、部门主管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保安人员、志愿消防队员及其他在岗的师生组成的工作小组，接受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承担处置初起火灾和应急疏散各项职责。

8.3 预案演练

8.3.1 实验室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8.3.2 进入学校实验室的师生员工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9 火灾事故处置与善后

9.1 实验室发生火灾后，应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实验室内人员立即疏散，并实施扑救初起火灾。

9.2 实验室发生火灾后，应保护火灾现场。消防救援机构划定的警戒线范围是火灾现场保护范围；尚未划定时，应将火灾过火范围以及与发生火灾有关的部位划定为火灾现场保护范围。

9.3 不应擅自进入火灾现场或移动火场中的任何物品。

9.4 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不应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9.5 火灾事故相关人员应主动配合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故情况,如实申报火灾直接财产损失。

9.6 火灾调查结束后,应总结火灾事故教训,做好现场学生心理疏导及善后处置,加强校园舆情分析和监管,及时改进消防安全管理,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10 奖惩制度

10.1 学校应当将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纳入相关评估考核工作。

10.2 学校应当按照相关管理规范建立针对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奖惩制度。

参考文献

- [1] GB/T 40248-2021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2] GB 50028-2006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2020年局部修订)
- [3] GB 50058-2014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 [4] GB 50084-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5] GB 50166-20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6] GB 50160-2008 石油石化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局部修订)
-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A/OL]. (2021-04-29). <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ZmY4MDgxODE3YWlyMmUwYzAxN2FiZDkwOTMxMjA2MGE>.
-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A/OL]. (2021-06-10) [2021-09-01]. <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ZmY4MDgxODE3YTlyYjgxNjAxN2E3OTU2YjdkYjBhZDQ%3D>.
- [9] 公安部.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公安部令第61号[EB/OL]. (2001-11-14) [2002-05-01].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2/content_61695.htm?share_token=c6f8d4ff-ffb8-47ce-96a4-059d1364fe8e.
- [10] 教育部、公安部. 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教育部 公安部令第28号[EB/OL]. (2009-10-19) [2010-04-27].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3/s3013/201004/t20100427_91963.html.
- [11] 国务院办公厅.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国办发(2017)87号[EB/OL]. (2017-10-29) [2017-11-09].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11/09/content_5238316.htm.
- [12]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指南》的通知: 教发厅函(2017)5号[EB/OL]. (2017-01-09) [2017-01-17].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3/s3013/201701/t20170122_295527.html.
- [13]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 教科信厅[2023]5号[EB/OL]. (2017-02-08) [2023-02-14].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6/moe_784/202302/t20230220_1045998.html.

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2023）

教科信厅函〔202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确保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实验室（含高等职业学校实验实训室等，下同）有序运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持续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现启动 2023 年度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和检查重点

1. 提高政治站位。各高校主管部门和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各高校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统筹，指导高校开展好专项行动，认真组织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和后续督促整改工作。

2. 强化责任落实。各高校要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要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对照文件要求逐条落实，做到责任到人到岗。

3. 完善分级分类管理。各高校要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相关要求，完善高校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体系，按照危险源管控分级管理体系对实验室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各高校校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应全面负责本校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制定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实施细则；二级单位认真落实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排查，重点做好易燃、易爆、易制毒、剧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科研环境。

4. 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要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对进入实验室人员，尤其是对初次进入或长时间未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做好准入培训，并强化应急处置培训，导师要对可能造成人身安全的实验环节做好把控，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组织方式

本次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由教育部发展规划司统筹，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高等教育司、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按职责协调组织。中职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工作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参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开展，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加强工作指导。

1. 教育部主要负责组织教育部直属高校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并联合其他中央高校主管部门、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对高校实验室安全开展飞行检查。

2. 其他中央高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组织所属高校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3.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属地地方高校开展实验室（含高等职业院校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工作。

三、工作安排

（一）高校自查自纠阶段（2023年3—4月）

1. 各高校按照要求进行部署动员，召开专题部署动员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安全检查实施方案，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年）》（见附件），组织对各类实验室进行自查。

2. 各高校应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要求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

3. 请教育部直属高校、其他中央高校主管部门、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分别将《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安全自查工作总结》《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安全自查工作总结》于4月28日前报送至教育部。

（二）现场检查阶段（2023年5—6月）

1. 教育部、其他中央高校主管部门、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按各自职能分工，组织专家对所属高校随机开展进校检查工作，鼓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与中央高校主管部门联合对属地中央高校开展检查。2023年检查数量不低于所属高校数量的三分之一，利用三年的时间做到检查“全覆盖”。请其他中央高校主管部门和各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形成本单位《现场检查情况总结报告》于6月30日报送教育部。

2. 教育部将联合其他中央高校主管部门、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对高校开展飞行检查。

3. 近年发生过安全事故、前期排查中发现过重大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未达到要求、上一次现场检查整改不到位的高校将被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三）整改阶段（2023年7—9月）

教育部直属高校收到书面整改通知书后，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并向教育部提交《高校实验室安全整改总结报告》；其他中央高校主管部门、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汇总所属高校整改情况，形成本单位《高校实验室安全整改总结报告》报送教育部，截止日期均为9月29日。

（四）回头看阶段（2023年10—11月）

教育部根据前期检查情况，联合其他中央高校主管部门和各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安全检查入校回头看，重点检查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确保安全隐患整改横到边、纵到底、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对于安全检查工作敷衍了事，存在风险隐患较多且整改不及时或不不到位的单位，教育部将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问责建议，进行追责。对于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其他事项

1. 相关报告模板请在 <http://www.cutech.edu.cn/cn/index.htm> 下载。

2. 请将相关报告纸质版（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和电子版光盘（含报告Word版和PDF扫描版）一并邮寄至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 李人杰 010-66096170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王繁 010-66097856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邱懿 010-66092162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 孔翦 010-62515300

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5 号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 804 室

邮编：100080

邮箱：educma@cutech.edu.cn

附件：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 年）

教育部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30 日

7.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高等教育司关于组织召开 2023 年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启动暨培训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确保高校实验室安全运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318 号)部署，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高等教育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7 日 9:00-12:00 以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召开“2023 年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启动暨培训会”

会议将对 2023 年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进行部署，邀请专家对《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 年)》内容以及本年度检查重点进行详细解读，并就高校实验室安全基础理论、管理实践等内容进行报告交流。

一、参会人员

线下参会人员:已另行通知。

线上参会人员:中央高校主管部门实验室安全相关司(局)负责同志、职能处室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安全分管负责同志及职能处室负责同志;各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管负责同志、职能处室负责同志二级学院分管领导、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教师等，人数不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组织所属高校参会。其他中央高校主管部门组织所属高校参会。

二、报名方式

各高校请以学校为单位组织人员线上参会，并于 4 月 5 日(星期三)15:00 前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成报名，测试时间:4 月 6 日 16:00。报名方式、网络直播测试等详见网址 aqhd.las.chaoxing.com。



三、联系人及电话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 于鑫 010-66096170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王繁 010-66097856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 孔翦 010-62515300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23年3月31日

8.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试行）的通知（2023）

教发厅函〔2023〕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教育部办公厅（盖章）

2023年9月23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部署要求，切实提升教育系统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结合教育系统近几年校园安全检查和调研工作实际，对教育系统校园安全存在以下情形的，应作为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重点，其中属于各级各类学校职责的，要认真落实整改，不属于教育部门职责的，要及时通报有关部门，积极协助推动隐患整改。

一、学校综合治理与意识形态安全。学校法治教育缺乏、无师生纠纷调解机制和组织，存在突出涉校矛盾纠纷，发生师生群体性事件；开展师生防诈骗工作不够，导致师生重大财产损失；师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演练缺乏，存在政治安全领域突出隐患；舆情监测与应对机制不完善，存在重大舆情风险；学生社团、涉外活动、讲座论坛、课堂教学等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不规范等。

二、学校消防、防灾减灾与建筑安全工作。学校消防、防灾减灾和建筑安全工作责任不明晰；建筑消防基础设施、灭火器材长期失修，不能正常使用；学生公寓楼内消防水压力不够或无消防水、疏散标识不符合实际疏散要求、消防疏散出口长期锁闭或采取技术手段未达到实际效果；楼宇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无证上岗且不懂突发情况下如何疏散；建筑避雷设施老化失修，未按规定完成避雷检测；学校存在C、D级危房，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楼宇内存在师生对电动自行车充电作业现象；学校水、电、气、热运行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正常运行等。

三、学校在建工程安全施工工作。在建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制、突发事件处置机制不健全，未建立相应的责任追究体系；工程项目开工前，未按规定取得审批手续及相关规划、建设手续；项目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带班制度，项目监理人员未按时在岗；在建工程项目部未按规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学校未定期组织开展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参建单位未按计划进行隐患排查；在建工程项目部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及应急救援组织，未针对防触电、防坍塌、防高处坠落、防起重及机械伤害、防火灾等主要内容制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四、学校实验室（含实训基地）安全工作。未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办法和制度，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不明确；缺乏定期安全检查，未实现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实验室相关人员缺乏安全培训、无实验室准入制度；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气体、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重要危险源的项目缺乏风险评估与管控；重要危险源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及相关废弃物收贮不规范，涉及重要危险源实验室的消防设备不匹配；缺乏应急预案和演练，应急功能、人员、装备、物资不完备；事故报告存在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无续报等。

五、校车安全、防溺水等工作。中小幼儿园内外未实行人车分流措施，存在较大交通安全隐患；中小幼儿园校车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校车司机未进行必要交通安全教育、未取得相应驾驶校车资格；校车未安装电子追踪轨迹系统；校车行驶未经过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同意等；学生防溺水教育不够，学校连续发生学生溺水死亡事件等。

六、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学校食堂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要求；食堂后厨未采取封闭管理安全措施；食堂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不严密产生食品污染风险；食堂采购的食材渠道不正规、食材不能溯源，存在食品卫生安全风险；食堂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学校不能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等。

七、校外培训安全监管防范。校外培训机构存在安全健康隐患，未能落实《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有关要求，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力；培训设施设备安全不达标；违规招用有暴力、性侵等违法犯罪记录的从业人员；校外培训机构存在“跑路”风险，可能导致家长学生合法权益受损。

9.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做好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提醒（202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教育部开展“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以来，各高校普遍对实验室安全工作高度重视。但在调研中发现，仍有个别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存在漏洞，落实专项行动不到位，未将专项行动要求宣贯到每一位师生，未严格做好危化品管控，致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甚至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现就近期实验室安全工作提醒如下：

一是严格落实专项行动要求。各高校要针对实验室安全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督导，将专项行动相关要求传达到每位师生，做到入脑入心。严格执行安全要求规范，切实落实导师责任制，导师在学生开展实验前必须对其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学生开展实验时，必须有导师或实验员对其进行指导。扎实推进专项行动落地落实。

二是迅速对重点场所加强排查整改。对涉及危化品尤其是管制类危化品的重点场所，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无死角的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严格做到“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三是强化督查和追责问责。各高校要切实落实专项行动，着重督查二级单位、实验室对专项行动

的落实情况。对因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和不负责任、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安全问题的单位和个人，严肃倒查问责，依法依规处理。

请中央部门所属高校主管部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此提醒迅速传达到所属高校，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督查工作。请各高校党政负责同志按照要求，组织学校相关部门认真分析，科学研判，扎实落实相关工作，绝不松懈，杜绝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各高校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2〕11号）要求，应在2022年4月29日前完成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并上报相关报告。受疫情影响的部分高校，应与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做好相关工作计划。

（联系人及电话：郑博李人杰 010-66097435）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

2022年4月25日

10.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直属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办法（试行）》的通知（2022）

教科信〔202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教育部直属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7月28日第20次部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教育部

2022年9月27日

教育部直属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增强教育部直属高校（以下简称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强化责任意识，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对指导工作流程》等，结合高校实验室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学校应重点落实安全责任体系、常态化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对因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等行为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的追责问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高校要建立健全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级安全责任，学校党委应统筹实验室安全工作，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学校要明确主要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职能部门，会同相关职能

部门开展工作。学校二级单位要尽到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

第四条 高校要持续完善常态化管理制度。应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覆盖危险源分级分类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检查、安全教育与准入、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危险源全周期管理等环节。

第五条 高校要加强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建立各层面的应急预案或应急措施，定期开展应急处置知识学习、应急处理培训和应急演练，保障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保证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

第六条 构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行为包括：

（一）存在违规购买、储存、使用、运输、转让或处置危险化学品（尤其是包括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在内的管制类化学品）、特种设备、放射性同位素及核材料、射线装置、危险废物等，或未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被盗或遗失，或发生上述情况未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二）存在未进行相应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在实验室内使用超出其生物安全许可范围的生物材料或进行超出其生物安全等级的操作，开展动物实验等情况；

（三）发现安全隐患，或接到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或实验设施设备；

（四）存在未落实实验人员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实验室准入制度、项目安全审核制度等情况；

（五）存在未制定必要的操作规程，未制定必要的应急预案等情况；

（六）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未积极采取处置措施、迟报瞒报谎报漏报、人为破坏事故现场等；

（七）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七条 高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四类，由事故发生地有关人民政府依法开展调查。生物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造成人员轻伤，或者产生重大安全隐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高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事件，由发生高校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要有两名（含）以上校外专家参与。调查处理情况报当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第八条 对学校党委、领导干部追责问责，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实施。教育部直属非中管高校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对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追责问责，由教育部党组根据调查处理结果作出决定；教育部直属中管高校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对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追责问责，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等根据调查结果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校内相关责任人员由学校对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学校作出处理决定后 30 天内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对追责问责情况进行通报。涉嫌违法犯罪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九条 根据危害程度及具体情况，对学校党委的责任追究方式包括检查、通报、改组。对学校领导干部的责任追究方式包括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纪律处分。

第十条 责任追究方式须根据实际情况确认，分清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具体参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规范责任追究程序。具体参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对发生实验室安全事件的高校，相关情况计入“平安学校创建”和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评，同时纳入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因素。

第十三条 其他高校发生实验室安全事件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执行。相关处理情况请高校上级主管部门报教育部备案。

2022年9月27日印发

1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2022）

教发厅函〔202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确保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实验室有序运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号）和全国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的部署，决定开展2022年度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方式

教育部主要负责组织教育部直属高校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并联合其他中央高校主管部门、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对高校实验室安全开展飞行检查。

其他中央高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组织所属高校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属地地方高校开展实验室（含高等职业院校实训室，下同）安全检查工作。

二、工作要求

各高校主管部门和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各高校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统筹，指导高校开展好专项行动，认真组织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和后续督促整改工作。各高校要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完善高校实验室分级分类和危险源管控分级管理体系，以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为抓手，以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为目标，掌握防范实验室安全风险主动权；要扎实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排查，重点做好易燃、易爆、易制毒、剧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发生，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科研环境。

三、工作安排

本次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由教育部发展规划司统筹，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高等教育司、职业

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协调组织，检查对象为全国高校实验室。中职学校实验室（实训室）安全检查工作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参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开展，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加强督促检查。

（一）高校自查自纠阶段（2022年3—4月）

各高校按照要求进行部署动员，召开专题部署动员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2年）》（附件），组织对各类实验室进行自查。

各高校应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要求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

请教育部直属高校、其他中央高校主管部门、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分别将《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安全自查工作总结》《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安全自查工作总结》于4月29日前报送至教育部。

（二）现场检查阶段（2022年5—6月）

教育部、其他中央高校主管部门、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按各自职能分工，组织专家对所属全部高校开展进校检查工作。鼓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与中央高校主管部门联合对属地中央高校开展检查。请其他中央高校主管部门和各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形成本单位《现场检查情况总结报告》于6月30日报送教育部。

教育部将联合其他中央高校主管部门、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对高校开展飞行检查。

近年发生过安全事故、前期排查中发现过重大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未达到要求、上一次现场检查整改不到位的高校将被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三）整改阶段（2022年7—8月）

教育部直属高校收到书面整改通知书后，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并向教育部提交《高校实验室安全整改总结报告》；其他中央高校主管部门、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汇总所属高校整改情况，形成本单位《高校实验室安全整改总结报告》报送教育部，截止日期均为8月31日。

（四）回头看阶段（2022年9—10月）

教育部根据前期检查情况，联合其他中央高校主管部门和各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安全检查入校回头看，重点检查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确保安全隐患整改横到边、纵到底、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对于安全检查工作敷衍了事，存在风险隐患较多且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单位，教育部将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问责建议，进行追责。对于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其他事项

相关报告模板请在 <http://www.cutech.edu.cn/cn/index.htm> 下载。

请将相关报告纸质版（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和电子版光盘（含报告 WORD 版和 PDF 扫描版）一并邮寄至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 李人杰 010-66097435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王繁 010-66097856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吴智兵 010-66096266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 孔翦 010-62515300

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5 号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 804 室

邮编:100080

邮箱:educma@cutech.edu.cn

附件: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2年)

2022年3月16日印发

1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2021)

教科信厅函(2021)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安全工作,作出系列重要部署。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复杂艰巨,是教育系统安全工作的重点,也是不可逾越的红线。为切实增强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我部决定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关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根本上杜绝事故隐患,确保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和《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教发厅函(2020)23号),进一步做好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切实盯紧安全薄弱环节,补齐安全管理短板,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落实责任体系建设,坚决防范遏制事故发生,维护师生生命安全,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二、行动目标

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一切工作都以安全稳定为前提,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全面落实高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完善高校实验室分级分类和危险源管控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建设,加强教学与科研项目安全审查过程管理,杜绝高校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构建完整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强化师生安全教育培训的各个环节,对各级安全管理与技术人员加强技术培训与考核,提升师生的实验室安全与应急能力;落实实验室基础设施的基本安全要求,加快实验室安全的科学研究与标准建设工作。专项行动取得积极成效,切实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杜绝实验室安全重特大事故发生,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科研环境。

三、主要任务

(一) 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各高校要把安全摆在各项相关工作的首位,把实验室安全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进一步细化学校、

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级安全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完善安全监管体制，强化依法治理。学校党委应统筹实验室安全工作，把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中，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各高校要明确一个职能部门牵头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切实配合落实工作。各学校二级单位要尽到主体责任，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明确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安全风险较大的单位要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的闭环管理。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高校行政主管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指导督促高校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监管机制，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和培训，推动高校落实防范措施，着力扫除盲区、消除漏洞。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和本地区实验室安全相关行业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协同保障实验室安全工作。

（二）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

高校要根据危险源使用和储存情况，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岗位可以参照岗位职责、实验室数量、师生数量、危险源类别与数量等制定标准予以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实验室安全管理或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鼓励高校配备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的人员从事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高校要制定相关政策，保障实验室安全管理与技术人员薪资福利、绩效奖励与职业发展，同时要依据实验室安全规划及年度实验室安全水平提升计划，配备所必需的资金列入每年的预算。二级单位及实验室，要明确实验室安全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条件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三）完善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高校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实验室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完善适合学校实际的实验室分级标准，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实验室，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安全隐患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定量分级标准，全面辨识、评估，确定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监控点，切实落实管理责任。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对重大危险源实施实时监控，严格全过程、全周期、可追溯管理。实验室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停止实验活动，隐患排除后经审查通过方可恢复实验。

（四）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

高校要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凡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病原微生物及携带致病源体的实验动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各种危险源的科研、教学项目，必须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进行实验活动。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甄别，如存在风险要主动上报并制定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学校教学、科研等职能部门应在开展教学、科研新项目活动申请/立项前督查项目风险的安全评估工作，可探索依托第三方力量，增强风险研判和防控。要加强涉及危险化学品和生物安全等的采购、保存、使用、处置的全程管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五）强化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

建设高校要建设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把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学生的培养环节中，明确涉及实验风险的各级各类学生的培养要求。针对不同学科、专业实验，明确课程结构，设置教学大纲，开展相关教材编写、课程设置等工作，加强实验室安全专家与师资队伍的培养培训。建立实验人员安全准入制度，要求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先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的必修课课程或培训并进行考核，未取得相应学分或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对高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的各级管理人员，如相关校领导、中层干部、安全职能部门管理人员、专职技术人员、开展实验活动的院系教师等，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长等要求，有针对性进行安全培训与考核，保证师生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知悉自身在安全管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研究生导师要将实验室安全教育列入指导内容，让安全教育入心入脑。

高校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实验室安全培训机制，并定期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与经验分享。

（六）提升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

高校要加强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结合消防安全形成完整的应急体系。学校在建立校级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的同时，要指导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建立应急预案或应急措施，并进行定期培训和实施演练。各级预案或措施要明确应急体系各节点的责任人，并配齐配足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确保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实验室要配齐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并保证有效。一旦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要启动应急响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或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七）强化实验室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实验室的建筑设施等基础安全水平，是影响实验室安全水平的重要因素。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室等项目开工前，要对空间布局、消防、强弱电、给排水、供暖与通风、建筑材料等提出一般性要求，同时要根据实验室安全的使用特点提出通风系统（包括通风橱、排风量、废气处置等）、气路与气瓶柜、试剂柜、实验台、防震防磁、噪声控制和生物安全柜等特殊要求，并加强审核审批。对不符合安全标准不适宜开展实验的，应及时按照标准进行工程改造以保障实验室安全。

（八）持续开展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

教育部每年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随时抽查高校可能存在的重大隐患，并督促整改，其他高校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教育部相关要求，扎实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各高校要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各类隐患全面自查，及时公布与反馈；隐患整改过程要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间、整改措施，并保障经费落实；整改实行销号式管理，举一反三，杜绝出现隐患经整治后又复发的情况。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一经发现立整立改。

（九）加强实验室安全研究与标准建设

高校要针对实验室危险因素量多面广、人员流动性强、研究内容变化多、科研探索性强等特点，加强实验室安全相关科学研究。开展相关制度规范以及技术标准的研究工作，提升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形成系统、科学的安全管理体系，以标准化的制度文件和成熟的安全文化作为有力支撑，实现对高

校实验室安全的科学管理。教育部加强实验室安全专家队伍建设,推动出台适合高校实验室的各项标准,指导高校实验室标准化建设。

四、组织实施

(一) **压实各级责任。**各高校成立实施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党政一把手作为组长,主管副校长任副组长,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负责专项行动的贯彻落实、整体推进、保障投入、综合协调,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高校行政主管部门要对主管高校加强监督指导,切实落实监管责任。

(二) **建立长效机制。**各高校行政主管部门和高校要根据专项行动内容制定实施方案,建立长效工作机制,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台账,加强督导整治。高校要制定年度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将实验室安全工作进展、实施成效以及经验做法等,与每年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报告一并提交。

(三) **加强考核督查。**各高校依照专项行动目标和任务要求,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在考核评价中予以批评和惩处。高校行政主管部门要扎实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对专项行动落实情况不好的高校进行督导,对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等,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或责任事件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 **加强宣传教育。**要把宣传教育作为专项行动抓落实、促成效的重要推力。高校行政主管部门和各高校可结合国家安全日教育,梳理近年来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开展警示教育,吸取经验教训。同时,加大对各类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的宣传,进一步提高师生安全意识。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2月8日

1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交 2021 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 (2021)

教高厅函〔2021〕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号)要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应按年度向教育部报送所属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按年度直接报送。为做好2021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填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认真填报,加强数据审核,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报送方式

年度报告通过“高校教学实验室年度报告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222.27.186.55>)报送。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所属高校，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所属高校，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前登陆管理系统完成填报工作。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于 3 月 31 日前通过管理系统对所属高校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在系统填写并提交本部门年度报告。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的年度报告由教育部进行审核。

各单位可在管理系统首页下载“年度报告填报说明”。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课程教材与实验室处联系人：王繁，联系电话：010-66097856。

管理系统技术支持联系人：尤老师，联系电话：15045096087。

教育部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24 日

1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教发厅函〔202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确保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实验室有序运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部署，现启动 2021 年度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一、工作要求

各高校要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做好实验室安全保障工作。要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以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为抓手，以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为目标，掌握防范实验室安全风险的主动权。各高校要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排查，重点做好易燃、易爆、剧毒、易制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

二、组织方式

1. 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按照教育部工作安排，组织自查自纠工作，形成自查自纠报告并报送教育部审核。

2.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教育部工作安排组织所属高校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将工作总结情况报送教育部；其他部门所属高校的主管单位，参照教育部工作安排组织所属高校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将工作总结情况报送教育部。

3. 教育部在自查自纠阶段完成后随机抽取部分高校，组织专家进校检查。

三、工作安排

本次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由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高等教育司负责组织，检查对象为科研实验室与教学实验室。

（一）高校自查自纠阶段（2021年4—5月）

1. 各高校按照要求进行部署动员，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附件1），组织对各类科研和教学实验室进行自查。

2. 各高校应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要求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

3. 请各直属高校和部省合建高校将签字盖章后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附件2），中央其他部门所属高校的主管单位、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将签字盖章后的《中央其他部门所属高校安全自查工作总结》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安全自查工作总结》（附件3、4）报送至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电子版（word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截止日期为5月14日。

（二）现场检查阶段（2021年5月）

1. 教育部组织专家开展进校检查工作。检查程序包括：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随机访谈、整改意见反馈等。

2. 近年发生过安全事故、前期排查中发现过重大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未达到要求的高校将被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具体检查的实验室由检查组现场抽取，学校应积极配合。

（三）整改总结阶段（2021年6月）

1. 高校在收到书面整改通知书1个月内提交整改报告。

2. 教育部组织对自查自纠报告和现场检查整改报告进行审核。对于自查工作敷衍了事，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单位，教育部将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问责建议，进行追责。对于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联系人及电话：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 苗锦 010-66097435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王繁 010-66097856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孔翦 010-6251530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5号1009室

邮编：100080

邮箱：educma@cutech.edu.cn

附件：1.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

2.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

3. 中央其他部门所属高校安全自查工作总结

4.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安全自查工作总结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4月19日

15. 教育部科技司关于召开 2020 年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启动暨培训会的通知

教科技司(2020)1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下高校科研实验室运行安全,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科技厅函(2020)26号)文件部署,我司委托科技发展中心拟于2020年10月19日在北京市召开2020年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启动暨培训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总结2015-2019年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工作情况,部署2020年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相关工作,组织专家就省级主管部门实验室安全管理、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实践、安全基础理论等内容进行报告交流。

二、时间地点

时间:2020年10月19日上午9:00-12:00

地点:北京市西郊宾馆一号楼三层,银杏大厅

三、组织形式及参加人员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组织所属高校参会。部属高校和部省合建高校由本校实验室安全主管部门组织参会。

现场会议参加人员:

在京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北京市教委、部属高校分管领导与职能处室负责同志。

视频会议参加人员:

京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相关负责人;各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管校领导、职能处室相关负责同志、二级学院分管领导、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教师等。人数不限。

四、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请现场参会的各单位做好工作安排,以本单位职能部门为单位,提前填写参会回执(见附件),于10月15日(星期四)15:00前发送至 educma@cutech.cdu.cn。

参会单位须严格落实责任,确保现场参会人员需符合疫情防控要求。会前14天内如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疫情严重地区驻留史或其他疑似情况的,请更换其他人员参会。

请参加视频会议的人员于10月16日(星期五)15:00前,通过超星在线直播系统报名,凭报名信息登录参会,会议报名二维码: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赵楠孔翦

联系电话：010-62515300

附件：2020 年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启动暨培训会参会回执(现场会议)

科学部科技部

2020 年 9 月 29 日

16.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切实维护高等学校安全稳定的统一部署，提升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安委【2020】1 号)要求，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9〕1 号)的精神，决定开展 2020 年度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1.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机制与实际运行情况；
2. 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与准入落实情况；
3.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管理体系与实际运行情况；
4. 实验室安全设施与个人防护的配置与保障体系建设情况；
5. 实验室安全演练与应急能力建设情况；
6.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二、组织方式

此次专项检查以高校自查为主，专家抽查为辅。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委托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与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组，抽选部分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部省合建高等学校和地方高等学校进行现场检查，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工作前提下，重点查阅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有关文档、查看危险化学品等重大危险源的全流程监管情况。原则上在校工作 1 天，11 月 30 日前完成高校抽检工作，

三、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通知精神，通知并自行组织开展所属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现场检查工作；各高等学校按通知要求立即安排自查工作，认真查找问题，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须于 11 月 10 日前通过“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管理系统”(http://222.27.186.55/gxsys)向我司提交 2020 年度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工作总结。

各高等学校要以此次专项检查为契机，做好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完善实验室管理长效

机制，使教学实验室做到风险可控，确保安全稳健高效运行。

四、联系方式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课程教材与实验室处：

联系人：王繁 电话：010-66097856

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与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

联系人：熊宏齐 电话：13805164600

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管理系统：

联系人：章刘成 电话：18686739927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20年10月10日

1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2020）

教发厅函（2020）23号

部内有关司局、有关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的《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加强教育系统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扎实推进教育系统安全管理工作，现将《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5月20日

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结合部门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三年行动，推动各地各校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教育系统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加快安全生产专业人才培养和相关学科建设。扎实推进教育系统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专项整治取得积极成效，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实现教育系统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教育系统安全责任体系

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推动学校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建立“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的全员安全责任体系，健全“明责、知责、履责、问责”的安全责任运行机制。落实教育系统干部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落实教育行政部门监管责任，指导督促学校加强安全管理，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监管机制，推动学校落实

安全防范措施，着力消除盲区漏洞。（各相关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的安全防控体系

指导学校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形成安全风险清单，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公告制度。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实现隐患排查、登记、整治、报告、销账闭环管理。构建安全生产协同联动机制，加强与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协同联动，促进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充分调动行业协会、专业企业、师生公众等力量参与，凝聚学校安全治理合力。（各相关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治理

1. 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2020 年组织各类学校集中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高层建筑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及时消除隐患，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列出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力争在 2022 年前基本整改完毕。建立完善教育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组织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加强消防安全教育，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规划司牵头，各相关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学校食堂和食品安全管理。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纠，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加强评价考核，推进健康教育。（体卫艺司、督导局牵头，各相关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学校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健全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分级管理责任体系和监督体系，建立实验室人员安全培训机制。组织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等排查，建立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开设实验室安全相关专业及课程，把实验安全教育纳入相关人才培养方案。（科技司、高教司牵头，各相关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落实校车交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依法实施校车使用许可，规范发展专用校车，清理不达标载客汽车、非专用校车，保障校车发展与服务需求相适应。督促指导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服务方案，强化源头管理、动态监管，保障校车通行安全。加强与应急管理、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完善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交通安全教育。（督导局牵头，规划司及各相关司局、规建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学校建筑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指导学校全面排查建筑物安全隐患，查找并整治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的安全隐患，落实学校建筑所有权人承担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开展设施设备专项体检，查找设施设备安全隐患和突出短板。（规划司牵头落实，各相关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安全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

1. 加大安全科学与工程及职业卫生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深入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积极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设立安全管理相关本科专业。重点地区扶持建设一批安全生产相关职业院校和实习实训基地。2022 年底前，支持化工重点省份和设区的市至少扶持建设一所化工相关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依托重点化工企业、化工园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实习实训基地；协

助省属以上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建或委托方式建设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实现重点岗位“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职成司、高教司牵头，各相关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矿山、化工等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构建安全生产相关领域人才培养体系，遴选一批示范职业院校，引导强化高危行业安全技能培训供给，开展化工危险化学品产业工人培养试点，加强关键岗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在职业院校相关专业课程标准中增加安全生产相关内容，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培训大纲和有关教材。（职成司、高教司牵头，各相关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安全基础支撑保障能力

1. 加强学生安全素质教育。把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在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和高校、高中新生军训课程中加入消防知识教育，充分把握消防日、安全生产月、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契机，开展科普讲座、亲身体会、专题专栏等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宣传活动，以案例警示教育 and 沉浸式互动体验，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加强实训实习期间和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管理。（基教司、思政司牵头，各相关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推动学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和风险特点，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标准，规范安全管理和监督行为，把安全生产要求贯穿学校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落实教育系统安全管理统计分析制度，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检查事故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各相关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安全生产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建设一批安全管理相关在线开放课程，运用虚拟仿真技术开展学校安全教育，进一步完善实验室安全检查信息系统。推动学校建设安全生产物联网监控系统和安全管理平台，积极推广应用温度传感、烟雾报警、视频监控等技术，加强安全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进行安全监督管理的制度。（规划司、高教司、科技司牵头，各相关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学校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督促各类学校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推动与学校周边重点救援力量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学校应急保障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应急管理分级响应制度和程序，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出现险情第一时间有效应对，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根据学校实际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各相关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时间安排

从 2020 年 5 月到 2022 年 12 月，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 年 5 月）。提请教育部党组会议研究审议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部署启动全面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相关司局依据实施方案，对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出具体安排。

（二）排查整治（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组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化实施方案，对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实效。

（三）集中攻坚（2021 年全年）。动态更新“两个清单”，持续开展隐患问题集中整治，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加强跟踪整治，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确保按时整改销案，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 年全年）。深入分析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实施。总结各地各校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在全国推广，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2020 年 5 月 25 日印发

18.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2019）

教高厅〔2019〕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2018 年 12 月 26 日，北京交通大学发生实验室爆炸事故，3 名研究生不幸遇难。高校教学实验安全工作直接关系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学校和社会的安全稳定。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北京交通大学“12.26”实验室爆炸事故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确保高校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现就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查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建设与运行

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是明确安全职责的基本依据。高校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构建由学校、二级单位、教学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的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要对照安全检查结果，完善安全管理体制，确保安全责任逐级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贯穿全部环节。

确保安全管理机制运行流畅是实现教学实验室安全的重要基础。高校要科学分析不同专业门类教学实验室、不同岗位、不同人员的安全风险因素和行为，推动科学、规范和高效管理，实现对教学实验室安全的全过程、全要素、全方位的管理和控制，建设教学实验室全生命周期安全运行机制。要对照安全检查结果，优化安全管理机制，确保安全管理环节严密、分工细密、衔接紧密，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二、严查教学实验室师生安全教育

广大师生的实验室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是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关键。高校要以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开展面向师生的教学实验室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内容教育，通过案例式教学、规范性培训和定期的检查考核等方式，提高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对照安全检查结果，积极查漏补缺，丰富教学内容，创新方式方法，严格教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以本科生的规范动作预防后续学习、工作中的常规性错误。

三、严查教学实验室危险源监管体系建设与运行

加强对教学实验室危险源，特别是重大危险源的监管是确保师生安全的必然要求。高校要对危险源，特别是重大危险源涉及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安全风险进行全时段、全方位管控，形成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相应数据库。要对照安全检查结果，制定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分级分类，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通过挂牌、整改、销号的闭环管理，实现对安全隐患的逐项消除。

四、严查教学实验室安全设施配置与保障体系建设

必要的物质和人员、条件等保障体系是教学实验室安全的基本要素。高校要确保必要的安全防范设施和装备齐全有效，配齐配强教学实验室安全队伍，切实保证教学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建设全校统一的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施行学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制度等。要对照安全检查结果，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及时更新或升级安全设施，及时补充安全工作编制和人员，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安全工作水平。

五、严查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

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是在事故发生时，全力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的最后防线。高校要统筹制定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坚持动态调整完善，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要建立健全应急演练制度，不断提高现场救援时效和实战处置能力；要切实做好应急人员、物资和经费的保障工作，确保突发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等工作的及时开展。要对照安全检查结果，充分吸取经验教训，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能应急、有实效。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将本通知精神和要求迅速传达到本地区、本部门高校，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高校要将本通知传达到学校全体教职员工，因校制宜制定本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标准和具体实施方案。有关落实情况，请与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报告同时报我部。

附件：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检查要点（2019版）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1月10日

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检查要点（2019版）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实效性，经研究，特制订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要点，供参考。

一、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机制

（一）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设情况

关注要点：

1. 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机制运行情况（校院均有完整、明确的实验室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图，显示各级安全管理责任及任务分工）；
2. 专职教学实验管理人员情况（校院均有专职的实验室管理人员，专职实验室管理人员具有一定资质，岗位责任明确）；
3. 兼职教学实验室安全员情况（每个实验室均配备有安全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的职责清晰）。

（二）教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人逐级分层落实情况

关注要点：

1. 校领导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高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高校教学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职责）；

2. 部门负责人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学校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学校教学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学校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3. 教学实验室负责人安全责任落实情况（教学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的日常管理）。

（三）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及各项实验安全操作规范情况

关注要点：

1. 实验室管理制度；
2. 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
3. 岗位安全责任制（各级签订安全责任书）；
4. 实验室安全培训及安全告知制度；
5. 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6. 劳动保护/安全防护用品配备制度；
7. 实验室应急管理制度；
8. 实验室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9. 实验室特种设备专项管理制度；
10. 实验室关键岗位持证上岗制度；
11. 实验室安全例会制度；
12. 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制度；
13.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14. 实验室废弃物安全管理制度；
15. 实验室安全奖惩制度；
16. 实验室安全档案及台帐管理制度；
17. 实验室涉及使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仪器必须进行安全培训的规定；
18. 消防、应急设施管理制度；
19. 生物、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20. 事故处理和责任追究制度。

（四）教学实验室全生命周期安全运行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关注要点：

1. 明确和落实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 对实验教学过程中需要使用的物品，建立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安全监控制度和运行情况；

3. 教学实验室安全定期评估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4. 教学实验室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等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五）教学实验室全生命周期安全运行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关注要点：

1. 明确和落实建设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的安全责任和运行情况；
2. 对实验教学过程中需要使用的物品，建立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安全监控制度和运行情况；
3. 教学实验室安全定期评估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4. 教学实验室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等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六）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建设情况

关注要点：

1. 是否有专业高效的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
2. 是否建立安全队伍培养、培训、管理机制。

（七）教学实验室安全信息化建设情况

关注要点：

1. 全校统一的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情况；
2. 危险源信息数据登记、记录全流向、闭环化管理与运行情况；
3. 安全信息汇总、分析、发布、监督、追踪等综合有效管理情况。

二、教学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

（一）教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建设落实情况

关注要点：

1. 学校建立的教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安全测评考试、风险评估等）；
2. 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和落实制度中对实验室安全的各项要求（定期安全检查、安全相关会议、安全处罚情况等）。

（二）针对进入教学实验室的师生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考核情况

关注要点：

1. 教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新入教学实验室人员安全教育记录等）；
2. 教学实验室安全培训内容、培训考核、实验室安全培训归档。

（三）教学实验室安全知识宣传工作情况

关注要点：

1. 教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安全告知情况；
2. 实验室安全教育手册；
3. 实验室安全守则、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指南的明示情况。

（四）教学实验室实验教学情况

关注要点：

1. 教师和学生实验过程中，按照操作规程验证确认安全防范措施执行的规范性；
2. 教师和学生实验过程中，按照教学实验室现场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要求及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制度配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3. 教师和学生对教学实验室场所中的安全设施、安全装备的演示或使用中，按照操作规程验证确认安全设施、安全装备的演示或使用的规范性。

三、教学实验室危险源管理

(一) 教学实验室危险源排查与记录情况

关注要点：

1. 教学实验室应定期进行实验室危险源辨识并建立危险源清单(清单的制定、检查周期、方法、保管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或自行建立了相关的管理办法)；

2. 清单项目是否合规合理，记录是否完整，其中危险源排查是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化学品；(2) 剧毒品；(3) 易制毒化学品；(4) 易制爆化学品；(5) 电气；(6) 气瓶；(7) 高温或低温；(8) 高压或低压；(9) 化学反应；(10) 运动设备等。

(二) 教学实验室危险源监控及采取整改措施记录情况

关注要点：

1. 按照相关规范制定教学实验室危险源控制措施；

2. 按照相关规范设置实验室危险源监测系统；

3. 定期进行实验室隐患排查与整改，并保存完整记录。

(三) 教学实验室重大危险和多发易发危险应急处置措施办法制定情况

关注要点：

教学实验室根据危险源的特点，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确定重大危险和多发易发危险并编制应急处置措施办法并定期进行相关演练(如有危化品的实验室，应制定相应化学品的安全应急处理规范)。

四、教学实验室安全设施与环境

(一) 教学实验室的设施、设备布局情况

关注要点：

1. 涉及安全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报警装置、隔离防护设施的平面布局位置情况；

2. 定期对教学实验室设备、设施的安全性检查；

3. 教学实验室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放射物质、生物污染等危险物品的器材储存、放置位置应当合理；

4. 教学实验室安全用电应符合国家标准（导则）和行业标准；

5. 教学实验室通风系统符合国家法律标准的相关规定；

6. 教学实验室管理符合现场管理的相关标准；

7. 针对不同的危化品教学实验室，应按照国家消防要求和火灾种类，配备相应的灭火器，如液体用、固体用、精密仪器、活泼金属等。

(二) 教学实验室安全标志标识的设置情况

关注要点：

1. 教学实验室应在相关位置设置安全标志标识（在房间和走廊应有安全逃生图，在地面和墙面应有带荧光或反光指示箭头）；

2. 安全标志标识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志标识标准;

3. 安全标志标识应与教学实验室现场实际情况吻合(有化学品使用或存放的房间,应在门外有明显标识)。

(三) 教学实验室危险物品、废弃物品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置情况

关注要点:

1. 学校应通过具有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销售单位进行危险物品采购;
2. 学校危化品仓库管理和使用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
3. 学校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危险物品、废弃物品的运输、处置;
4. 针对易制毒化学品和剧毒品,严格按国家相应规定进行购买、使用、登记、储存。

(四) 教学实验室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的配备情况

关注要点:

1. 教学实验室配发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的目录;
2. 教学实验室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的选型适用于所在实验,符合国家法规标准要求,数量和存放位置合理(针对不同的危化品,应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如防强酸手套、活性炭口罩、防护面罩、自呼吸防护面罩等);
3. 教学实验室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的定期更新记录。

五、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

(一) 教学实验室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编制并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情况

关注要点:

1. 针对教学实验室可能发生的事故,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编制应急救援预案;
2. 如实验项目发生变化,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做好相关记录。

(二) 教学实验室定期进行安全应急演练及记录情况

关注要点:

1. 教学实验室应定期进行安全应急演练,并保存演练的完整记录;
2. 定期总结评估应急演练的效果,完善相关应急措施。

(三) 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资源储备情况

关注要点:

1. 教学实验室应急资源涉及应急组织架构及人员、物资、经费、安全急救设施和个人防护器材配备;
2. 校内外安全应急可调配的其他资源。

19.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2019)

教技函(2019)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安全是教育事业不断发展、学生成长成才的基本保障。近年来,教育系统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安全形势总体保持稳定。但是，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仍然时有发生，暴露出实验室安全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突出体现在实验室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宣传教育不充分、工作保障体系不健全等方面。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和部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增强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深刻理解实验室安全的重要性

1.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刻认识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并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决完成好。

2. 充分认识复杂艰巨性。高校实验室是开展科研和教学实验的固定场所，体量大、种类多、安全隐患分布广，包括危险化学品、辐射、生物、机械、电气、特种设备、易制毒制爆材料等，重大危险源和人员相对集中，安全风险具有累加效应。

3. 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各高校要把安全摆在各项相关工作的首位，把实验室安全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抓源头、抓关键、抓瓶颈，做到底数清、责任明、管理实，切实解决实验室安全薄弱环节和突出矛盾，掌握防范化解遏制实验室安全风险的主动权。

二、强化落实，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4. 强化法人主体责任。各高校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把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坚持精细化原则，推动科学、规范和高效管理，营造人人要安全、人人重安全的良好校园安全氛围。

5. 建立分级管理责任体系。构建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学校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各实验室责任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各高校应当有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

三、务求实效，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6. 建立安全定期检查制度。各高校要对实验室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的“闭环管理”，严格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当立即停止实验室运行直至隐患彻底整改消除。

7. 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实验室对所开展的学科教研活动要进行风险评估，并建立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和实验过程管理机制。实验室在开展新增实验项目前必须进行风险评估，明确安全隐患和应对措施。在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时，应当把安全风险评估作为建设立项的必要条件。

8. 建立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各高校应当对危化品、病原微生物、辐射源等危险源，建立采购、

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采购和运输必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渠道，存储要有专门存储场所并严格控制数量，使用时须由专人负责发放、回收和详细记录，实验后产生的废弃物要统一收储并依法依规科学处置。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数据库，并制订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

9. 建立实验室安全应急制度。各高校要建立应急预案逐级报备制度和应急演练制度，对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应急处置知识学习和应急处理培训，配齐配足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确保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

四、持之以恒，狠抓安全教育宣传培训

10. 持续开展安全教育。各高校要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宣讲普及安全常识，强化师生安全意识，提高师生安全技能，做到安全教育的“入脑入心”，达到“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目的。要把安全宣传教育作为日常安全检查的必查内容，对安全责任事故一律倒查安全教育培训责任。

11. 加强知识能力培训。学校的分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二级院系和实验室负责安全管理的人员要具备相应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专业知识和能力。建立实验室人员安全培训机制，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先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掌握实验室安全设备设施、防护用品的维护使用，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动物及病原微生物、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高压容器等各种危险源的专业，逐步将安全教育有关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

五、组织保障，加强安全工作能力建设

12. 保障机构人员经费。各高校应当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求，明确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加强安全队伍建设，配备充足的专职安全人员，并不断提高素质和能力；保障安全工作的经费投入，确保安全管理制度能够切实有效执行。

13.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各高校应当加强安全物质保障，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器材，建立能够保障实验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建立和完善实验室安全信息管理系统、监控预警系统，促进信息系统与安全工作的深度融合。

六、责任追究，建立安全工作奖惩机制

14. 纳入工作考核内容。各高校应当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在考核评价中予以批评和惩处。

15. 建立问责追责机制。各高校要对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开展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事故责任，依法依规处理。对于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重大问题，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单位，学校上级主管部门会同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按照各部门权限和职责分别提出问责追责建议。

教育部

2019年5月22日

20. 教育部科技司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教技司〔2018〕25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科技）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安委会有关要求，进一步提升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按照教育部关于切实维护高等学校安全稳定的统一部署，2018 年将继续开展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重点

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以及上一轮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本次检查重点是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领导责任制建立和责任体系建设、安全自查制度落实及实验室重大安全隐患排查。

二、检查对象和实施范围

检查范围以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为主，对于近 3 年发生安全事故、上次检查发现未有效建立安全领导责任体系的高等学校将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对所辖高等学校自行组织检查，并将有关情况抄报我司，必要时可申请与我司组成联合检查组进行检查。

三、工作安排

本次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由我司负责组织，委托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作为第三方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实施。

（一）高等学校自查自纠阶段（2018 年 7-9 月）

1. 各高等学校按照要求进行布署动员，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请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18）》（附件 1），组织对本校各类科研实验室及相关场所进行全面检查和自查。

2. 各高等学校应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及时进行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对于上一轮检查提出的问题没有整改到位的，检查组将作为重点事项上报。

3. 各高等学校应于 9 月 30 日之前，将《XX 大学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附件 2）提交至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指定邮箱。

（二）现场抽查阶段（2018 年 10-11 月）

由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组织“教育部实验室安全技术专家组”专家，开展现场抽查。自检查之日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被查高等学校，每校检查 1 天。检查程序包括：听取情况汇报、查阅相关资料、实施现场检查、检查意见反馈。

(三) 整改总结阶段(2018年11-12月)

1. 高等学校在收到书面通知1个月内,向检查专家组组长提交整改报告。
2. 各检查专家组分别形成小组报告,由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编制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年度报告上报。

联系人: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孔翦

电话:010-82503990

邮箱:educma@cutech.edu.cn

联系人:教育部科技司基础处 王梁

电话:010-66096298

邮箱:kjsjcc@moe.edu.cn

附件:1.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18)

2.XX大学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

教育部科技司
2018年7月9日